

#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113 學年度暑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其補充規定。
- 二、目的：為提昇本校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能，特訂定本計畫。
- 三、實施對象：本校一、二、三年級學生(須檢具家長同意書，自由報名參加)。
- 四、實施方式：
  - (一)上課方式：實體上課。
  - (二)上課時間：
    1. 暑假期間，每週五天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實施，每日 7 節。
    2. 一年級新生自 113 年 8 月 5 日(一)至 113 年 8 月 9 日(五)止，共一週 35 節。  
二、三年級自 113 年 7 月 22 日(一)至 113 年 8 月 9 日(五)止，共三週 105 節。
    3. 遇特殊情形與相關教師協調之。(例如：颱風天(縣市政府發布停班停課通知)」則當天停課)。
- 五、授課內容：經各科教學研究會決定教材與內容。(課表請於上課前至本校首頁-教務處-教學組-課表查詢)
- 六、收費標準：
  - (一) 依實際上課天數收費，每節課收費 **22 元**。各年級依照輔導課上課時數核算收費金額，並提報本校代收代辦費審核會議通過後，參加暑期輔導費用併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繳納。收費金額用於支付教師鐘點費及辦理教學活動時所需教材等相關費用。
  - (二) 學生中途因故無法繼續參與活動(須提出書面申請並敘明理由)向教務處教學組申請退還所繳課程費用：〔退費申請日為學校接獲申請當日起算。〕
    1. 暑期輔導前申請退費者，全數退還。
    2. 暑期輔導開始後未逾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三分之二。
    3. 暑期輔導開始後逾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退還三分之一。
    4. 暑期輔導開始後逾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
    5. 勾選同意參加者，因故無法到校卻又不提出退還申請書者一律不予退費。
  - (三) 低收入戶學生持有證明者免收全部費用。
  - (四) 中、低收入戶、家境清寒、特殊境遇家庭…等子女請於開學後向學務處申請教育儲蓄專戶減免課業輔導費。
- 七、學生生活管理悉照本校平時規定辦理。
- 八、本實施計畫，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